

附件 1

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培养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四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在岗教师。

三、活动内容

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从深入把握党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与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的决心；充分理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激活力增动力的重要性；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高尚师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抽象、概念化的师德理念转化为具体、明确、可模仿的现实行为；努力培养始终胸怀“国之大事”、砥砺奋斗、本领过硬的接班人等方面，进行思考与创作，展现我省教师自信自强、踔厉奋发的精神品质。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2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 30 篇、小学组 50 篇、中学组 30 篇、中职组 10 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院

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

五、优秀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6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各组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小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20 篇、二等奖 40 篇、三等奖 60 篇，中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中等职业学校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8 篇、三等奖 12 篇，高校（高职高专）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高校（本科）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分中小幼、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中小幼组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7 个，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2 个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并选送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教育的公益宣传。本次活动将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2000—4000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组、高校（本科）组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黑体，居中；正文用小四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二级、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引用部分用楷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图、表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职高专组和高校本科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见附表 1-1）。

(二)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

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应附于脚本中，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见附表 1-2），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见附表 1-3）。

（三）各地各校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师道》（人文）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48703，收件人：李淳、黄佳锐）。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

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广东教育杂志社 李淳、黄佳锐；联系电话：
020—83548703。

附件 1-1

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区	学校名称	征文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广州市 XX 区 XX 小学	3	张三	135XXXXXXXX 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 (请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件 1-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奖状署名方式：

附件 1-3

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区	学校名称	视频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XX 大学	1	张三	135XXXXXX 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请 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